

《伊河湾项目 3#楼公区、样板间及门头装饰 工程合同》补充协议

成本代码： 3.3.2/3.2.12

合同编号： YHW.C06.JA.038

发 包 人：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1月__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YHW. C06. JA. 038”的《伊河湾项目 3#楼公区、样板间及门头装饰工程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在原合同后附《价格清单》基础上增加了 3#楼公区地下大堂装饰工程施工。

以上更改增加了原合同金额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增加合同金额说明：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金额为¥124200.00 元。增加的 3#楼公区地下大堂装饰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。

二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

1、含税固定总价为¥1242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13944.95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，增值税税金为¥10255.05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伍拾伍元零伍分），税率 9%。

2、具体详见附件一《价格清单（伊河湾项目 3#楼地下大堂装饰工程）》。

三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 方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 月__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 月__日